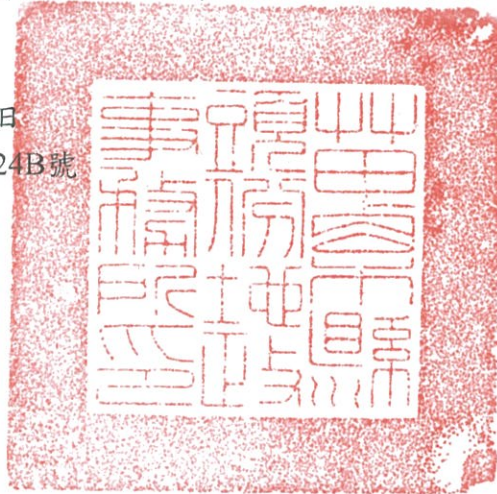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024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陳文發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3年4月8日收件頭地資字第2768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13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27680號

姓名：陳文發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湳湖段	0215-0000 地號	1414.89	所有權 5分之1	085年頭地所字第 005669號	
頭份市	湳湖段	0241-0000 地號	184.94	所有權 20分之1	085年頭地所字第 005657號	
頭份市	湳湖段	0243-0000 地號	2535.1	所有權 20分之1	085年頭地所字第 005663號	
頭份市	湳湖段	0243-0001 地號	201.88	所有權 20分之1	085年頭地所字第 005663號	
頭份市	湳湖段	0361-0000 地號	2778.59	所有權 5分之1	085年頭地所字第 005681號	
頭份市	觀音段	1307-0000 地號	1112.27	所有權 5分之1	085年頭地所字第 005675號	